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04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供应链”）、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铁”或“公司”）

● 担保人名称：华铁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海南华铁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62,827.2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华铁大黄蜂对华铁供应链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单一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0）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2024年12月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22.24	主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912.98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3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760.22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海南华铁	华铁大黄蜂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749.17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452.3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7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758.1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8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49.65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9	海南华铁	华铁供应链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40.27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付款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0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745.39	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1	海南华铁	浙江大黄蜂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7,633.52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12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718.53	主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担保
13	华铁大黄蜂	华铁供应链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1,784.7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4	华铁宇硕、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5,0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5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16	浙江大黄蜂	海南华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14-16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数字经济园区江东分园5楼B29室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华铁供应链	全资子公司	2023/03/06	10,000	薛敏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巍东路21-2号1号楼101室（自主申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	2019/03/28	11,676	薛敏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海南华铁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1.81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174,681.88	78,006.20	96,675.69	5,553.34	13,210.04
2	华铁供应链	420,224.41	422,146.56	-1,922.15	-2,422.15	22,860.75
3	浙江大黄蜂	1,222,886.04	1,113,439.83	109,446.21	40,360.01	311,047.52
4	海南华铁	753,357.30	326,062.35	427,294.95	12,597.50	41,570.13

2、被担保方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华铁大黄蜂	234,177.31	131,914.45	102,262.86	5,587.18	9,915.73
2	华铁供应链	583,974.22	581,832.69	2,141.53	-5,436.32	47,282.15
3	浙江大黄蜂	1,291,903.78	1,147,731.01	144,172.77	33,996.47	281,654.07
4	海南华铁	873,461.05	448,263.51	425,197.54	-4,632.77	28,920.3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117.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2.77%。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因公司被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因公司被法院依法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仁东控股”变更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法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加快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工作，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如果公司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届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0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粤01破380-1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4年12月30日，广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8D465981C5544D09667B1C53C408C39F）发布了（2024）粤01破380-1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地址

本次会议定于2025年2月13日上午9:30在广州中院第四法庭召开。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平安银行智破系统（https://ebank.pingan.com.cn/stb/pcqsweb/index.html#/login）召开。参会人员可以通过现场参会，也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网络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的登录页（https://ebank.pingan.com.cn/stb/pcqsweb/index.html#/login），选择“参会人”端口，输入接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以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收到参会短信后，可以通过移动端点击微信小程序参会链接，输入接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以获取验证码进行登录，选择会议板块功能，选择相应案件、相应直播间，即可参加网络会议。手机参会请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平安银行智破系统将通过短信方式向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发送网络会议参会短信，并于同日开放债权人会议的线上表决通道。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查收并妥善保存上述短信。

为确保债权人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参会短信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时间至2025年2月12日结束。电脑端需要访问平安银行智破系统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点击微信小程序参会链接，输入接收到参会短信的手机号以获取验证码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短信，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技术人员电话（19527556487）进行咨询。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会议议程安排，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需要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债权人未在以上两个选项中选择任何一项或者两项都选的，均视为放弃表决权。

根据《预重整方案》的表决规则，若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清偿方案与《预重整方案》的规定的内容实质性一致，或优于《预重整方案》的规定，未对相关债权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则该债权组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表决同意，自动视为对《重整计划（草案）》在同一债权组的表决同意，不再重复表决。

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会议正式开始前即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进行投票表决，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如果债权人在开放表决后的任一时间内登录投票，即视为已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

四、会议主要议题

1、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审查情况说明》，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审计、评估机构作审计、评估工作说明；

5、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草案）》；

6、管理人作表决安排说明；

7、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重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1、法院虽已受理公司重整，但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经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3、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重整最终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经广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4、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公司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前，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仁东”，股票代码仍为“002647”，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减少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大数据”）、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仁东信息”）、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投资”）、浙江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新材料”）、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东信息”）及深圳前海民盛天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供应链公司”）6家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减资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后续重整工作安排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减少仁东大数据、广州仁东信息、共青城投资、仁东新材料、天津仁东信息及深圳供应链公司共计6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合计348,315.00万元。本次减资事项将在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后，结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实施。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仁东（深圳）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长勇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13号江苏大厦A、B座A座7层A705-B18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利用；企业信用评估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2.64	1,521.20
负债总额	451.45	459.45
净资产	1,071.19	1,061.7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60	-9.44

9、减资前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5,000.00	100.00%	3,558.00	1,442.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558.00	1,442.00	100.00%

10、信用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仁东大数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仁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彭丽萍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9楼A090房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房地产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55.91	37,809.71
负债总额	81.59	79.15
净资产	37,574.32	37,730.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5	4.13
净利润	-439.35	156.24

9、减资前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32,000.00	80.00%	31,360.00	640.00	80.00%
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8,000.00	20.00%	7,840.00	160.00	2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39,200.00	800.00	100.00%

10、信用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广州仁东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长勇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6、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74.06	249,303.20
负债总额	0.47	49,768.95
净资产	199,473.59	199,534.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11.06	60.66

9、减资前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200,000.00	100.00%	199,063.00	937.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99,063.00	937.00	100.00%

10、信用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共青城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浙江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仁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凯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东路

7、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新材料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制造销售：漆包线、铜杆、铜线、铜棒、铜管、铜配件、铜工艺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7.43	997.35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997.43	997.3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8	-0.07

9、减资前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1,000.00	100.00%	999.86	0.14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99.86	0.14	100.00%

10、信用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仁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刘长勇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1日

6、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TG第182号）

7、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箱包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范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395.64	112,396.42
负债总额	0	15.00
净资产	112,395.64	112,381.4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70	-14.22

9、减资前后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本次减资金额（万元）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仁东控股	120,000.00	100.00%	104,995	15,005.00	1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04,995